

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冲刺总产值过万亿元百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推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冲刺建筑业总产值 2022 年过万亿元目标，推动建筑业持续为全省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作贡献，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围绕建筑业总产值过万亿元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释放政策红利，着力做优做强建筑产业，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和工业化发展，重塑“江西建造”辉煌，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贡献力量。

二、行动目标

——建筑业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建筑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柱地位持续巩固。到 2022 年底，力争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在 9%

左右，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建筑业企业全年新签合同额达 1 万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超 25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8%，建筑业企业年总产值过 5 亿级 250 家，过百亿级 8 家，进入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 25 家，进入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 6 家，年纳税 1 亿元以上 15 家。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培育壮大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年内评定省级工法 180 项，新技术应用立项 145 项。

——建筑业转型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快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建成全省统一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全省 90% 以上施工现场实现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支持企业由单一总承包施工能力向多元化总承包资质发展，支持央企、大型国有建筑业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隧道、机场、综合管廊等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交通、水利、房建、市政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责任主体质量责任全面落实。提升建筑健康性、舒适性、功能性，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建成绿色建筑 4000 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初步建立“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双轮驱动的行业协同治理体系。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

分包、出借资质得到有效整治，建筑业从业人员违规挂证问题得到彻底清理。对标标杆地区，“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到优秀水平。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110 个工作日内，最短 18 个工作日，全省平均 60 个工作日（含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用时）。对重大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探索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持续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三、重点工作

（一）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提升”行动

1. 推动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加大对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和上市。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支持高等级资质企业、专业企业加快发展，对企业升级、增项和分立、成立子公司在资质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重点扶持。引导低等级资质企业向高等级资质企业迈进，逐步形成比例协调和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2. 支持企业拓展经营范围。改变我省建筑业企业以房屋建筑为主的市场结构，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高速公路、铁路工程等实施技术难度大、资质和业绩等资信要求高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建筑业企业在公路、市政、水利、房建、生态环保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市政公用和公

路工程之间、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之间的个人业绩，可以跨专业互相认可。（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3. 鼓励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鼓励各地制定出台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支持措施，加大企业推介力度，依托协会、商会等，跨省举办宣传推介会，推广一批外出施工优质企业。境外工程纳入江西省优质工程评选，业绩予以认可并同步江西住建云官网，可用于招标投标、资质申报和信用评价等。充分发挥全省“综合性法律服务团”作用，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水平和防范经营风险能力，为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法律保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法院）

4. 引进省外优秀建筑业企业。积极引进一批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建筑业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江西，迁入地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奖励或补助。对落户江西的央企和大型国有企业，在工程业绩、用水用电量用气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建筑产业转型发展“强攻”行动

5. 加快绿色低碳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

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建成星级绿色建筑，积极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居住建筑，全省各设区市中心城区建成一批三星级绿色居住建筑，切实提高居住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更高水平的节能要求，鼓励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联合调研督导，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集中约谈，确保实现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6. 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细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意见，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在建筑业创新场景应用。以政府投资工程为示范，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深化 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将“智慧工地”作为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评价因素之一，BIM 技术纳入装配式建筑评价指标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的条件，评选一批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和绿色智能建造案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申报省优质建设工程奖、绿色建筑科技示范工程、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应用 BIM 技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科技厅）**

7. 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加强部门、地方和企业沟通协作，提高审批效率，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以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带动施工产值稳定增长。紧盯重点项目，强化跟踪服务，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列入今年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尚未开工的要加快开工。就地建设安置房的棚

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在 10 月底前全面开工。2021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和 2020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要在 10 月底前全部基本建成。2022 年，全省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28 万套（间），开工（筹集）公租房 2623 套，开工棚户区改造 7.91 万套。积极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 2021 年改造计划项目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纳入 2022 年改造计划项目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8. 全力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责任追究，有效遏制全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着力破解工程质量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确保工程质量“两书一牌一档”落实率达到 100%，强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让群众生活更便捷、更舒心。组织好 2022 年省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评选活动，力争今年省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数量同比增加 10%，积极支持我省施工企业争创“鲁班奖”4 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三）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9.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筑业企业省级依申请办理的事项“一次不跑”覆盖率达 100%，做到“不见面”服务、“自动办”延期、“智慧办”审批，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率 70%以上。加强施工许可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行政服务意识，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完善施工许可内容变更流程和申报条件。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政务服务办）

10. 优化企业资质审批管理。重点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企业，支持省内重点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直接申请省级权限内对应总承包等级所包含的专业承包资质。对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取消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在新资质标准出台前，允许新设立企业直接申请二级资质，企业业绩可使用注册建造师在母公司（全资或绝对控股）注册期间完成的工程业绩。对已在“江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及江西住建云“项目信息”完整的专业承包工程项目，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代表工程业绩告知承诺。指导企业办理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认定，实现新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申请、同时审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1. 深化建筑市场秩序整治。持续推进建筑市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建造师挂靠起底整治，延长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时间。加强市场整治工作推进力度，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机制，对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案例进行全省公开通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警醒作用，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觉遵守市场秩序，

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坚决打赢专项整治攻坚战和持久战。（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审计厅）

（四）惠企纾困减负“助力”行动

12.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3%降为1.5%，各地对信用评价90分和80分（含）以上建筑业企业的质量保证金可分别下调50%和30%。落实建筑施工企业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并做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退即退。积极推广各类电子保函，鼓励担保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筑业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力争2022年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占比达到50%以上，全年为建筑业企业减轻600亿元以上现金缴存负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

13.强化建筑业金融惠企服务。由省房地产建筑产业链金融服务团牵头，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本省优质建筑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企业放宽融资门槛、降低资金利率、增加额度，切实推动解决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建筑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送金融机构共享对接，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住建厅）

14.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有

条件的单位适当提高付款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稳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要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激励企业鼓足干劲，调动生产潜力，实现万亿元产值目标。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建筑业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二）汇聚部门合力。交通运输、水利、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工信、市场监管、税务、科技、商务、工会、金融、银行、银保监、政务服务等部门要加快出台建筑业配套惠企措施，主动服务、密切配合，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扶持政策措施，形成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和思想共识。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网络、电视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建筑业历史性贡献的宣传。切实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举办行业论坛等各种活动，表扬一批贡献大表现

突出的优秀企业，广泛宣传成功经验和发展成果，努力营造全社会、全行业关心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